

社團法人方舟協會急難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心概況 (手冊)		社福身分 (1. 申請機構 2. 補助資源)	
應 繳 付 文 件	<p>一、申請急難救助金，應備妥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個資同意書正本一份。(需含區公所公文 或 村里長關防大章) 2. 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一份 (有中低收入者，勿附村里長證明。) 3. 鄉鎮市公所相關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4. 申請人戶籍謄本，以及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5. 銀行帳戶影本一份。 <p>二、為因應及保護個資，申請補助所隨附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委由貴單位及捐款者存查。 2. 由本會告知個資保護，並請申請人審閱個資聲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蓋章：</p>		
申 詳 細 說 明 事 實			
發文字號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地址			

承辦人蓋章：	主管蓋章：	單位蓋章：
電話號碼：		
村里幹事蓋章：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社團法人方舟協會「急難救助」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

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方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公益團體管理、運用及有效分配資源，為「急難救助」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或轉介相關社福單位、慈善機構或救助單位等提供您相關服務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所需檢附文件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三、對象：本會、查詢平台之相關慈善機構、救助單位及社福單位。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紙本或線上處理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處理、線上募款或為其他合理使用。個人資料處理方式包個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 四、已知悉並同意本會將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之敏感個人資訊進行適當處理後，公開於線上平台，以供捐款者查看，公告期限為三個月。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